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鑑於保安林及山坡地多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肩負國土保安之重責，故其編定管理及保育利用益形重要。目前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對保安林之編定、經營管理，以及山坡地之保育利用雖訂有相關規範，惟保安林違規使用及山

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至鉅，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結果，茲就相關機關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2 年 7 月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已逾 9 年，惟僅收回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 325.18 公頃（占接管時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 2,782.74 公頃之 11.69%），其餘除部分已在處理中之外，仍有 4,882 筆，面積高達 1,032.76 公頃均未處理（占上開接管面積之 37.11%），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下列事項：……三、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設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查保安林係為達特定公益目的而依森林法第 22 條規定所編定，其目的在藉由森林植被之覆蓋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保護土地，或藉植物之根系固著土壤、增加土壤孔隙，達到鞏固土石涵養水源之作用，或於沿海地區透過林木所構築之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鹽分侵襲，達到防風防潮之效果等，據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並保護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次查臺灣地區之區外保安林（即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多數為日據時期即予編入，臺灣光復後由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39 年間移交各該縣市政府管理（原林業推廣人員並隨同移撥，另給予經營管理補助費）。惟數十年來，各縣市政

府因林業推廣人員遇缺不補、且因地方財政日益惡化，在人力、財力不足情形下，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問題日益嚴重，林務局爰於 9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經徵詢各縣市政府均無繼續管理之意願後，為維護保安林之完整，該局爰於 92 年 7 月將國有區外保安林收回管理。

- (三) 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相關人員指稱，區外保安林於 92 年收回時，因擬接管之保安林號數頗多、地籍未完成登錄而地籍不明，且因縣市政府管理人員有限，多數不瞭解保安林地理位置及現況，為於短期內完成接管，乃將保安林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後即於現場進行概括性之點交，對於占用及違規使用之分類及權屬統計等資料並不精細，甚或有誤植之情形，例如單筆地號土地內僅有零星占用，卻將占用面積誤植為整筆地號面積，又或部分係非屬國有保安林之土地等，故耗費較長時間逐一調查清理，經 101 年重新統計結果（扣除已解除保安林或誤植等因素），92 年接管該等區外保安林當時，區外保安林總違規面積應為 8,408 筆、面積 2,782.74 公頃，目前收回 1,092 筆、面積 325.18 公頃；訴訟中或處理中 2,434 筆、面積 1,424.82 公頃；惟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另有關訂有租約但違規使用部分，係基於出租地內承租人違規之建物或墾植作物，多為承租戶唯一住所或賴以維生者，況且違規及占用多是多年未處理之問題，倘一發現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恐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諸如承租戶一時居無住所或生計困難等，故仍以寬和方式持續輔導改正等語。該局對國有區外保安林遭占用及違規使用之

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已收回		訴訟中或處理中 (通知或插牌告示)		尚未處理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1,052	253.18	2,211	1,210.54	4,727	1,010.98
違規	418	308.06	40	72.00	223	214.28	155	21.78
總計	8,408	<b>2,782.74</b>	1,092	325.18	2,434	1,424.82	4,882	1,032.76

註：收回之土地已完成造林 1,038 筆，面積 264.37 公頃

(四)另查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 2,782.74 公頃中，主要以濫墾地、建地及漁塭為主，其中以濫墾地為最大宗，又可再區分為農耕地、茶園、檳榔及果園等。相關分類面積如下 2 表：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建地		濫墾地		漁塭及其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2,772	133.16	3,501	1,901.27	1,717	440.25
違規	418	308.06	37	2.46	341	299.54	38	6.06
總計	8,408	<b>2,782.74</b>	2,809	135.62	3,842	<b>2,200.81</b>	1,755	446.31

國有區外保安林濫墾地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占用		違規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農耕地	1,709	660.38	1,499	583.59	210	76.79
茶園	53	70.16	47	14.57	6	55.59
檳榔	630	531.68	574	437.52	56	94.16
果園	748	630.73	717	570.37	31	60.36
其他	702	307.86	664	295.22	38	12.64
總計	3,842	<b>2,200.81</b>	3,501	1,901.27	341	299.54

(五)綜上，林務局 92 年 7 月接管區外保安林時，占用或違規總面積為 2,782.74 公頃，迄今已逾 9 年，已收回面積為 325.18 公頃，僅占 11.69%，雖該農耕地、茶園、檳榔、果園等或為占用人、違規人賴以維生之處，惟保安林經營管理亦為林務局及所屬各地區林區管理處法定職掌業務，該局經以寬和方式一再輔導改正，尚乏具體成效，足見其效率不彰。另林務局所接管之區外保安林，除已收回及訴訟中或處理中（即通知或插牌告示）者外，迄今之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足見該局之處理效率仍有待加強。另目前苗栗縣 1341 號保安林（遭占用 131 公頃）、臺中市 1402、1501 號保安林（遭占用 363 公頃）及該市 1403、1406 號保安林（329 公頃）遭占用面積合計即高達 823 公頃，雖各有其占用原因與背景，惟林務局仍應善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保安林權責機關之職責，依法積極妥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一)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國有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森林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 10 年施行檢訂，必要時得提前辦理之。檢

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 (二)據林務局資料顯示，全國地區共計 525 號保安林，各號保安林態樣各有不一，現有逾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共計 54 號，多數係於 80 年代後期及 90 年代初期檢訂之保安林，因 92 年地方政府將所管之區外保安林交由該局管理後，並未就縣府原管理區外保安林之人力一併移撥該局，該局保安林管轄面積及業務量增加，因無額外人力配合，故既定保安林檢訂工作有順延之情形。另自 92 年起即優先或提前辦理原縣市政府所管區外保安林之檢訂工作，因該保安林現地態樣複雜，所需耗費施行檢訂之人力與時間較長，部分保安林尚須配合地籍重測，致檢訂工作有所延遲。為避免前述保安林檢訂延宕情形擴大，該局於本院詢問後研擬對策如下：(1)修訂保安林檢訂工作標準手冊及檢訂報告書撰寫規範，以精準及科學化之訓練，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檢訂人員工作之進行，避免不必要之工作流程，期能事半功倍，加速檢訂作業。(2)考慮森林屬長期經營特性，國有林事業區內 10 年間之林相變化不明顯且有良好之經營管理者，林務局將檢討檢訂年限，於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林相穩定地區，延長檢訂期限，將前揭保安林檢訂時程延長至 15 年，而區外保安林因林相變異明顯者，仍維持每 10 年之檢訂頻率。(3)整合人力資源合併國有林事業區檢訂隊及保安林檢訂隊，同步辦理國有林及保安林檢訂之工作，加速檢訂工作。(4)運用較新、快速之測量儀器如公分級衛星定位儀、全測站經緯儀等科學儀器，並搭配正射影像辦

理檢訂工作，以提昇檢訂測量之精準度。(5)自 100 年起運用資訊化之網路圖台管理系統整合國有林地、保安林圖資、正射影像及其他地理資訊圖資，增加圖資檢核速度及精度。(6)透過雲端系統，提供現場人員下載歷年航照資料，供現場人員瞭解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三)另查目前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如下表所示：

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已登記面積	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備註
原縣市政府管理	11,897	7,597	3,963	(4300)
原林務局管理	2,208	2,104	104	
合計	14,105	9,701	4,404	
註：(1)本表中之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扣除已登記面積 7,597 公頃後其尚未登記面積應為 4,300 公頃，惟該 4,300 公頃中已有部分形成海域並解除保安林，無需辦理登記，經實際調查結果尚需辦理登記土地之面積為 3,963 公頃。 (2)未登記土地將依現場實際勘查結果辦理面積登錄。				

(四)按保安林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單位為林務局，故未登記之保安林地除有其他業務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撥用該等土地外，所有未登記之保安林地依林政林務一元化之規定，均應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該局表示，區外保安林未完成測量登記面積 3,963 公頃均已委託登記，其中 2,139 公頃正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中，另有 1,824 公頃因相關地政事務所確無人力支援辦理，該局表示自 101 年起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專案辦理，預定 104 年登記竣事。惟查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56223 號函復本院：「有關未辦登記之區外保安林地，因保安林編入面積較大，

故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別委託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事宜，將分別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開始進行，預計至 101 年即可完成相關作業。」林務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顯有延誤，原縣市政府管理之區外保安林迄今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3,963 公頃占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之 33.3%。

(五)綜上，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計 54 號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三、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惟迄 101 年 5 月底止，仍計有 174,856 公頃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17.82%），而無法進一步管制，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一)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之 3 分之 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故坡地易受沖蝕、崩塌，惟早期臺灣地區山坡地利用並未通盤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法制。有鑑於此，政府爰於 65 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規範山坡地範圍及其保育與利用。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



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另按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除上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山坡地」外，尚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藉此區別之）、「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其查定方式則係另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依其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因子，進行可利用限度分類，並藉由查定結果規定各坵塊土地之利用限度及其經營使用態樣，以促進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基此，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重要前置工作，攸關國土保安與永續發展至鉅。

- (二)查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而自 69 年陸續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占臺灣地區國土面積 3,618,861 公頃之 27%，惟迄 101 年 7 月底止，上開山坡地仍有 173,576 公頃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981,012 公頃之 17.69%，詳附表 1），其中臺北市宜農牧地部分尚未公告，致無法進一步管制並據以對超限利用山坡地予以取締，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漏洞，行政院農委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該會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歷 10 年，惟迄 101 年 5 月底，整體改正率為 63.82%，仍有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顯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

-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上開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另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

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基此，有關山坡地範圍及其超限利用之定義、取締方式與程序、機關權責分工，乃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義務，法均有明定，先予敘明。

- (二)查行政院農委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乃自 81 年至 88 年度於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補助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78 年改制為水土保持局，88 年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計畫」，全面清查臺灣省轄區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並將年度調查成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將超限利用土地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造林。鑑於該調查結果所列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高達 34,619.02 公頃（原統計數據為 30,697 公頃，嗣經水土保持局重新比對地籍資料予以校核後修正如上數據），且經營型態大多為「宜林地」之土地上種植蔬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農作物，其中以種植勤耕作物或短期淺根性作物（如蔬菜等），因其翻耕表土次數頻繁，造成土壤裸露及沖蝕現象，對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涵養水源影響至鉅，行政院農委會爰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8

日第 2746 次院會院長裁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的徹底解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經於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以輔導該等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期程自 91 年至 96 年底，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獎勵金每年平均發給新臺幣（下同）2 萬 6,500 元（20 年合計 53 萬元）鼓勵造林，期於 96 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惟迄 96 年底，原列管之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累計僅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解除列管（其中因申請獎勵造林而解除列管者僅 860.01 公頃）；迄 98 年底，則累計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解除列管，成效不彰。

- (三)案經本院本次調查後，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2,093.41 公頃，亦即 10 年來之改正率（即已解除列管面積所占比例）為 63.82%，尚有 12,525.63 公頃之山坡地（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6.18%）仍處於超限利用中，其改正績效雖有進展，惟其改正效率仍有待提昇。又就縣市別（詳附表 2）而言，據水土保持局統計，改正成效最差之縣市，其改正率與尚列管之超限利用面積分別為南投縣（46.62%，5,877.26 公頃）、嘉義縣（41.22%，2,101.04 公頃）及臺中市（61.25%，1,447.65 公頃），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核上開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前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輔導措施而未予以處罰，惟該處理計畫既自 91 年開始執行至 96 年底已期限屆滿，迄今又越 4 年有餘，如放任其長期超限利用而不思遏止之道，非但係對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隱憂，更恐將誤導民眾以現有法制僅係具文而對超限

利用起而效尤，則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改正，恐將不進反退，離澈底解決之日亦將遙遙無期。目前水土保持局雖已採取通報列管、系統列管、每季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協助通報、抽查制度及考核評鑑等方式以因應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惟該等措施究屬管考手段，尚乏實質鼓勵誘因，復以各地方政府亦乏斷然取締之決心，致未能發揮突破性成效。綜上，行政院農委會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謀求解決對策，並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妥處。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及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附表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山坡地 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 面積
		宜農牧 地	宜林地	加強保 育地	其他土 地	合計	
宜蘭縣	33,291	8,585	18,593	21	1,599	28,798	4,493
基隆市	10,400	2,193	3,323	0	1,300	6,816	3,584
新竹縣	65,433	23,010	24,858	0	2,196	50,064	15,369
新竹市	4,077	1,714	461	0	318	2,493	1,584
苗栗縣	86,886	40,723	21,968	1,022	3,163	66,876	20,010
南投縣	127,822	51,046	52,747	1,895	3,484	109,172	18,650
彰化縣	10,020	5,943	1,066	10	604	7,623	2,397
雲林縣	8,150	4,789	1,688	536	402	7,415	735
嘉義縣	42,720	22,903	10,506	311	2,926	36,646	6,074
嘉義市	394	178	21	0	109	308	86
屏東縣	90,278	24,891	45,456	241	5,856	76,444	13,834
臺東縣	97,540	40,907	38,862	52	8,185	88,006	9,534
花蓮縣	77,208	31,576	31,271	65	6,165	69,077	8,131
臺灣省 小計 (1)	654,219	258,458	250,820	4,153	36,307	549,738	104,481
新北市	110,585	44,151	39,791	139	10,956	95,037	15,548
臺北市	15,004	0	499	22	0	521	14,483
桃園縣	31,519	12,280	11,056	30	2,598	25,964	5,555
臺中市	56,301	27,926	10,556	158	4,226	42,866	13,435
臺南市	50,609	28,279	8,600	63	5,966	42,908	7,701
高雄市	62,775	27,511	18,487	341	4,063	50,402	12,373
直轄市 小計 (2)	326,793	140,147	88,989	753	27,809	257,698	69,095
小計 (1+2)	981,012	398,605	339,809	4,906	64,116	807,436	173,576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註：1. 台北市宜農牧地部份尚未公告，仍列屬未定查面積。

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724c14 號公告，桃園縣準用水土保持法中關於直轄市主管事項之部分法規。

附表 2 81~88 年全國超限利用山坡地清查各縣（市）迄今  
列管土地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	91 年 原公告 列管筆 數 (A)	91 年原公 告列管面 積 (B)	已解除 筆數 (C)	已解除面 積 (D)	尚列管 筆數 (E)	尚列管面 積 (F)	已解除 列管面 積比例 (G=D/B)	備註	
								98 年 底解 除比 例	96 年 底解 除比 例
南投縣	16,195	11,009.21	7,456	5,131.95	8,739	5,877.26	46.62%	29%	18%
台中市	6,123	3,735.87	3,734	2,288.23	2,389	1,447.65	61.25%	45%	41%
嘉義縣	7,034	3,574.55	3,139	1,473.51	3,895	2,101.04	41.22%	26%	22%
台東縣	3,003	3,314.70	2,518	2,856.70	485	458	86.18%	81%	34%
花蓮縣	2,932	2,844.17	2,295	2,027.33	637	816.84	71.28%	67%	50%
新北市	1,921	2,121.16	1,052	1,582.88	869	538.28	74.62%	74%	27%
高雄市	1,114	1,838.83	997	1,581.43	117	257.41	86.00%	68%	36%
新竹縣	2,474	1,359.60	1,709	935.45	765	424.16	68.80%	64%	16%
屏東縣	2,126	1,167.37	1,894	1,068.79	232	98.58	91.56%	86%	36%
苗栗縣	1,978	993.38	1,522	768.78	456	224.6	77.39%	47%	36%
桃園縣	2,032	870.66	1,901	807.23	131	63.43	92.71%	79%	45%
宜蘭縣	1,154	836.78	1,104	785.59	50	51.19	93.88%	93%	54%
台南市	1,100	712.59	996	607.58	104	105	85.26%	77%	48%
雲林縣	374	176.31	260	122.12	114	54.19	69.26%	68%	59%
彰化縣	73	41.24	65	36.33	8	4.91	88.09%	71%	69%
嘉義市	36	9.89	33	6.8	3	3.09	68.76%	58%	27%
新竹市	18	12.71	18	12.71	0	0	100.00%	100%	100%
合計	49,687	34,619.02	30,693	22,093.41	18,994	12,525.63	63.82%	51%	30%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 註：1. 各縣（市）超限利用清查執行績效較佳之前五名分別為新竹市 100%、宜蘭縣 93.88%、桃園縣 92.71%、屏東縣 91.56%及、彰化縣 88.09%。
2. 98 年底及 96 年底累計已解除面積分別為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及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
3. 高雄市及台中市部分，含改制前高雄縣及台中縣之資料。